

## 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12月22日 88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年9月27日 9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傑出人士分三等級：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兩次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曾任或現任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三、傑出人士之講演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如下：

(一)演講費支給標準：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第三級	至多6,000元/場

(二)演講者及陪同人員之國內交通費。

(三)餐費以不超過演講費為限。

(四)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補助項目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需檢據核銷。

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依據獲本校核定補助之經費，提供核定經費總額三分之一款項。

五、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檢附傑出人士之履歷、來訪蒞校期間之行程、講題及演講稿摘要(中文或英文皆可)。

六、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研究發展處每學期函知各系所申請補助傑出人士蒞校講演名單及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要點規定彙整並初審後簽請副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副校長得組專案委員會審核，相關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